



濾(淨)水器等商品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112年9月1日

品目範圍及分類

市售濾(淨)水器、活水機、能量水機、飲水供應機、開飲機...等具濾材過濾供飲用之商品。

具電熱功能者

不具電熱功能者

1. 現行應施檢驗品目
飲水供應機、開飲機...等

本次列檢新增品目
濾(淨)水器*2

- 原先檢驗方式、標準、項目等規定維持不變，額外加入**水質檢驗項目*1**。
- 具有加熱功能尚非屬應施檢驗範圍之氫水機，毋論具濾材與否都將列入應施，但不具濾材者無須符合**水質檢驗項目*1**。

• 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模式2+3)

2. 電源供電者

3. 毋用電者

- 水質檢驗項目。
- 電器安規及EMC *3。

- 水質檢驗項目。

備註：*1.具電加熱功能者(已公告應施檢驗品目者)水質檢測項目將於113年7月1日強制實施。

*2.不具有電加熱功能之濾(淨)水器商品於113年7月1日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3.電器安規及EMC簡化方式請參閱112年1月17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033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目範圍及分類

1. 現行屬應施檢驗範例



2. 電源供電惟不具加熱範例



3. 無需插電亦無加熱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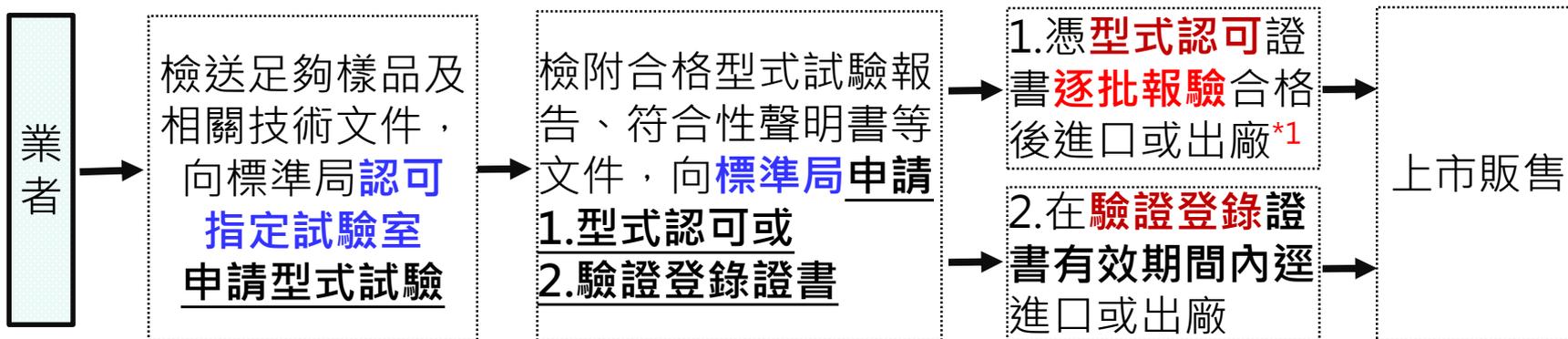


檢驗範圍以**家庭**飲水用為原則，**工業用、全戶型**及**攜帶型**(濾水壺/瓶/袋...等)不列入檢驗範圍



檢驗方式、流程及規費

- 濾(淨)水器商品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 (則一種檢驗方式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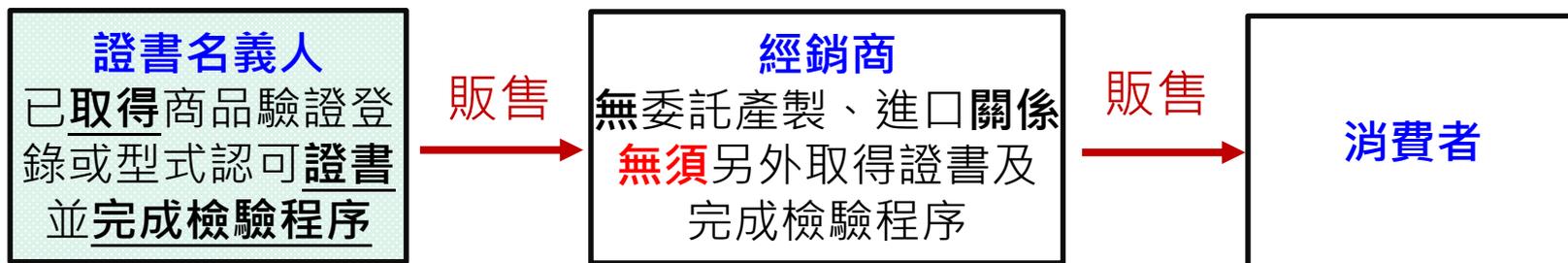


規費 (新臺幣)		
項目	驗證登錄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型式試驗費用	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審查費	新申請(單一型式)：5,000元 新申請(含系列型式)：8,000元 延展*2：3,000元	新申請(單一型式)：3,500元 新申請(含系列型式)：5,500元 延展*2：2,000元
登記費(年費)	每年5,000元	-
報驗費	-	產品金額之0.25%，最低500元/每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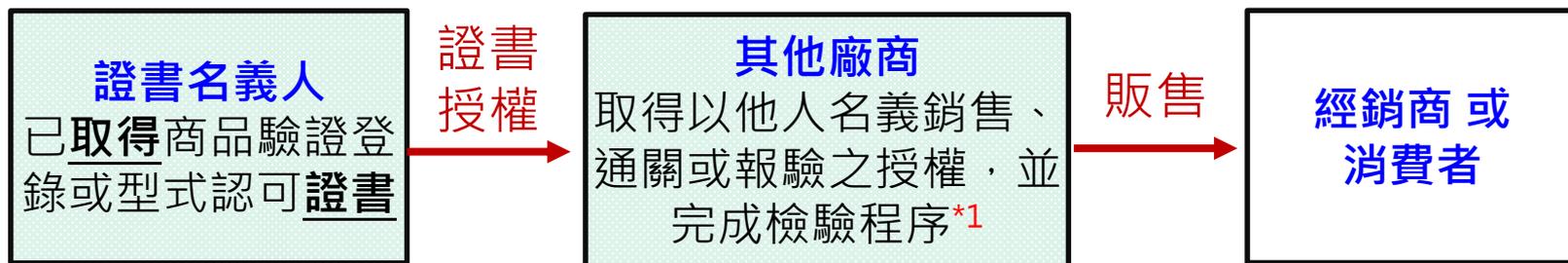
備註：*1.首次報驗得採取樣檢驗，後續則以每批十分之一機率取樣檢驗；未抽中取樣者，以書審方式簡化。

*2.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限均為3年，其中驗證登錄得展延1次，共計6年。後續商品及檢驗標準若無變更時，仍得以原型式試驗報告重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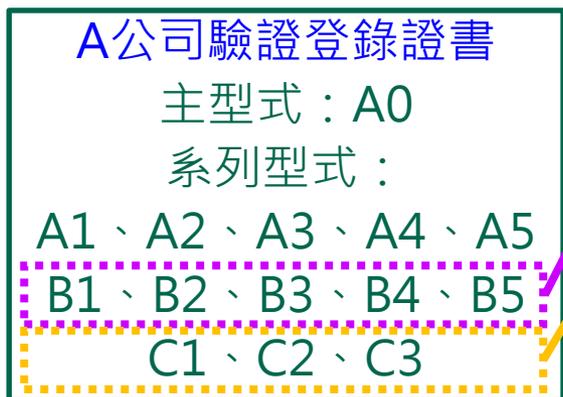
產製進口銷售關係說明



-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得授權以他人名義銷售(產製)或授權通關(進口)。
- 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得授權他人報驗。



• 範例：



以B公司名義銷售或授權通關

以C公司名義銷售或授權通關

B公司及C公司無須再負擔試驗費及證書審查費登記費

備註：*1 被授權廠商需要標示證書名義人之字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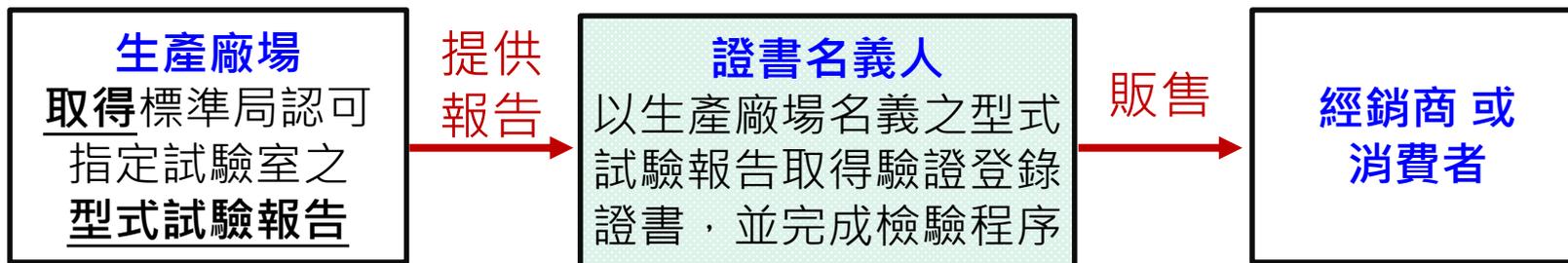


- 驗證登錄：由證書名義人繳交審查費及登記費。
- 型式認可：由證書名義人繳交審查費，並由報驗義務人繳交檢驗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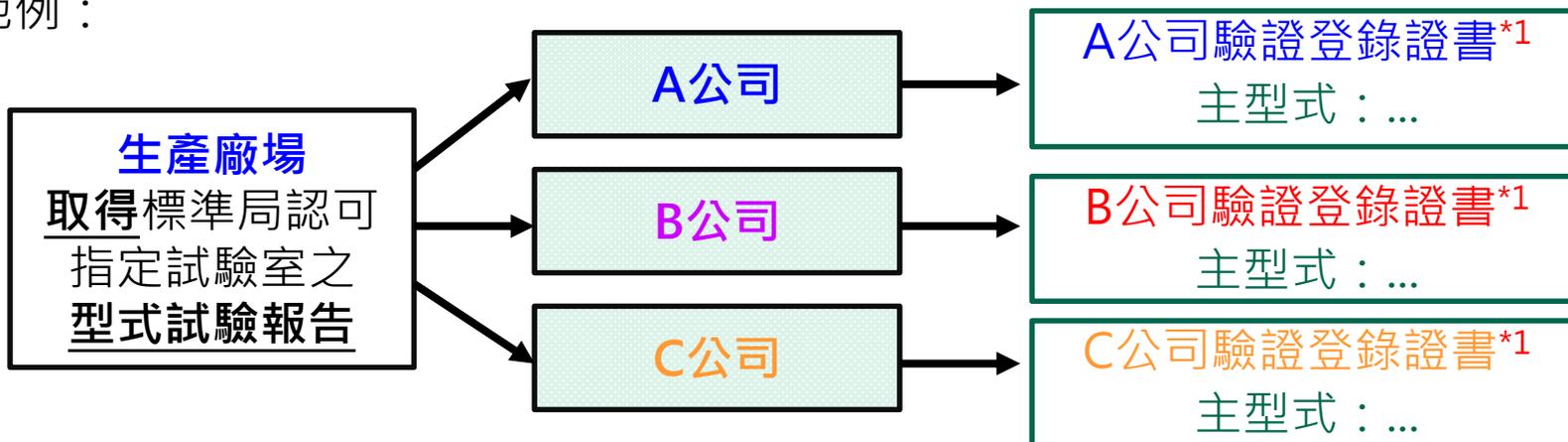
表示報驗義務人

產製進口銷售關係說明

- 得以生產廠場名義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證書**。



- 範例：



A公司、B公司及C公司無須再負擔型式試驗費，但均需各別繳交審查費及登記費

備註：*1 依A、B及C公司之證書標示不同字軌名稱。
 驗證登錄：由證書名義人繳交審查費及登記費。



表示報驗義務人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期程相關規定：

- (一) 正式實施日期為113年7月1日，新列檢商品於實施日期前完成試驗並取得證書者，得於**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二) 本局商品適用之檢驗規定係以運輸工具進口或國內產製運出廠場日為認定基準，於113年6月30日以前輸入（國外進口）或運出廠場（國內產製）之新列檢商品可於市場上繼續陳列販售，惟於113年7月1日以後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新列檢商品，則須符合公告檢驗規定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二、目前水質檢驗項目類指定認可試驗室有金屬中心及SGS等2家，得由該等試驗室進行試驗並出具型式試驗報告。

三、水質項目試驗簡化方式：

- (一) 為減少測試費用並比照電機類商品型式試驗方式，業者送樣品至試驗室（並安裝），由試驗室確保進水水源，**僅量測設備之出水**即可。
- (二) **濾(淨)水器視為重要零組件**：「濾(淨)水器」若已完成試驗並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者，該證書得適用於飲水供應機中，飲水供應機即無須再執行水質檢驗。

四、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均為**3年**。



濾(淨)水器作為零組件之簡化說明

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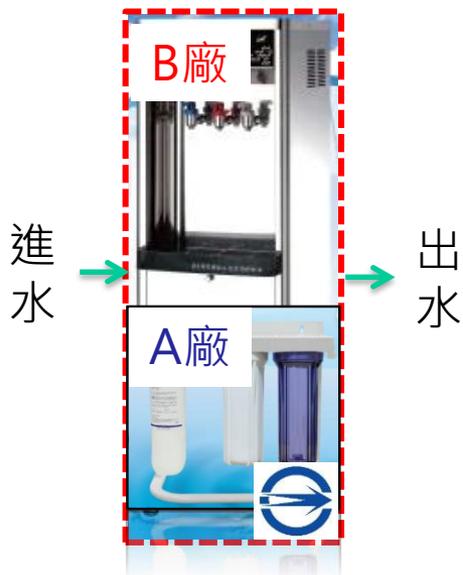


A廠：已完成濾水器商品檢驗並取得證書。

B廠：已完成飲水供應機(開飲機)商品檢驗並取得證書。

C廠(經銷商)：個別銷售濾水器及飲水供應機，並至消費者端安裝水管，連接濾水器與飲水供應機、出水及進水，此種情況下無須再執行電氣或水質檢驗。

例 2



→：水路

A廠：已完成濾水器商品檢驗並取得證書。

B廠：向A廠購買已完成檢驗並取得證書之濾水器(濾心)安裝於應施檢驗設備中，且該濾水器(濾心)之排列組合列於型式系列中時，B廠無須再執行水質檢驗，但電氣部分檢驗仍應執行。

註：後市場抽測，飲水供應機出水水質不符合者，仍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廢止飲水供應機證書。

濾(淨)水器商品形式分類原則及簡化做法

基本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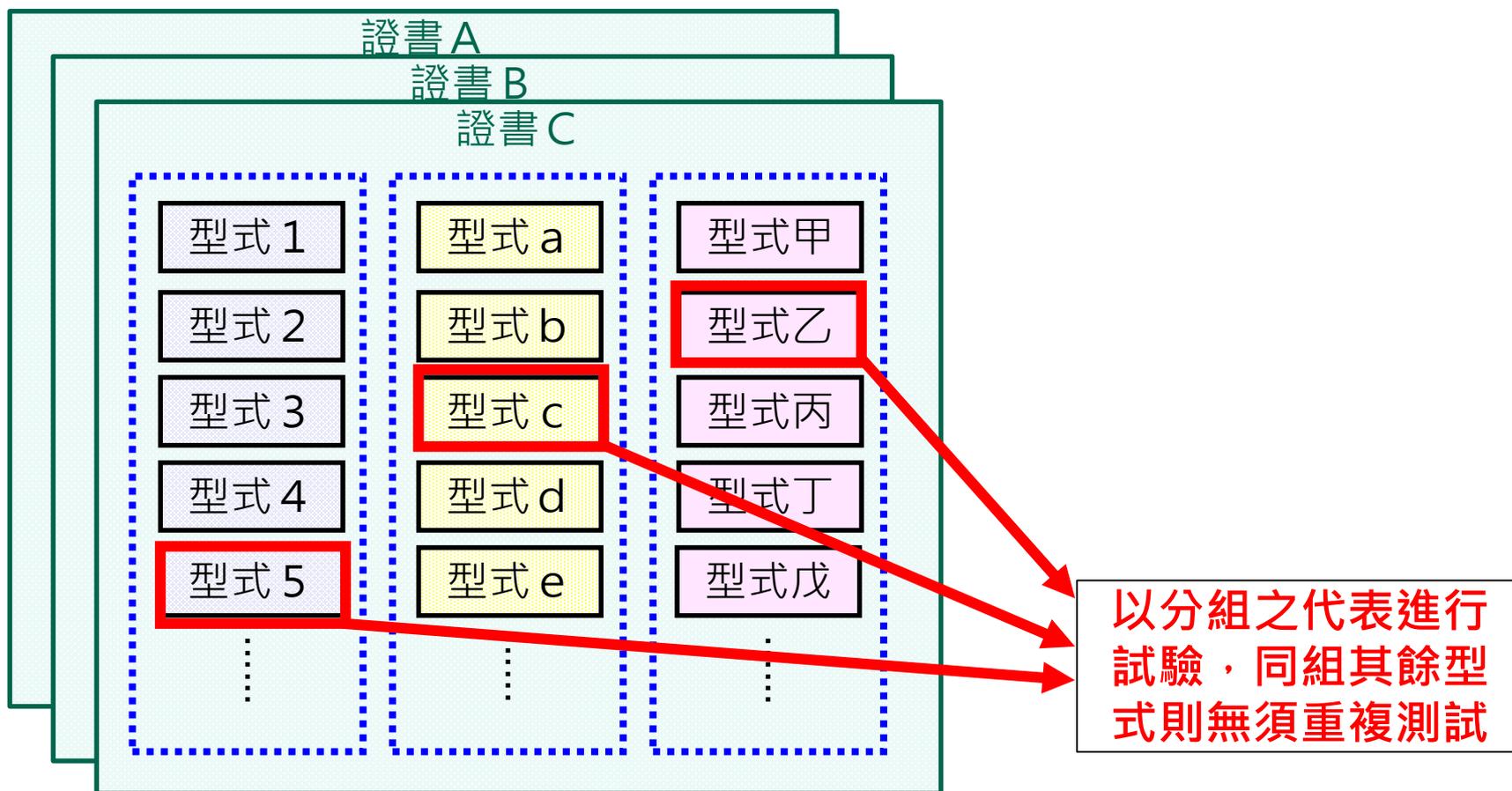
過濾種類	供水方式	防電擊保護等級	額定電壓
分為 1. 逆滲透(Reverse Osmosis · RO)過濾 2. 不具有逆滲透過濾	分為 1. 連續供水 2. 非連續供水	分為 1.I類(含0I類) 2.II類(使用adapter) 3.III類 4.不具電源供電	依實際商品情形

註：

1. 基本設計 (過濾種類、供水方式、防電擊保護等級及額定電壓) 相同者，得列為同一型式 (同一張證書)。
2. 主型式：以濾心排列數量最多為主型式；若濾心數量相同時，以每一濾心尺寸(濾心直徑乘以濾心長度)之總和最大者為主型式；若同型式中有多種型式符合時，得擇一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得列為系列型式。
4. 分組試驗：對列屬於同型式者，以具有(1)相同材料種類 (如：PP樹脂濾材、活性碳濾材、中空絲膜濾材、離子交換樹脂濾材等)、(2)相同供應商及(3)相同濾心排列先後順序者進行分組，並檢驗各組中，濾心排列數量最多且濾心尺寸之總和最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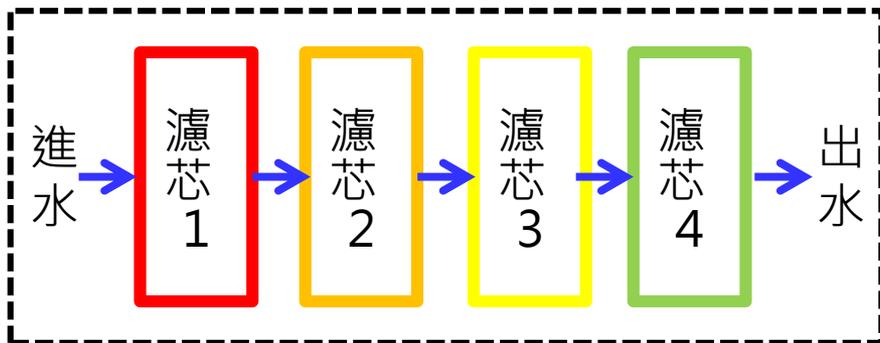
濾(淨)水器商品形式分類原則及簡化做法

1. **基本設計**相同者，得列為同一型式（**同一張證書**）。
2. **分組試驗**：屬相同型式者，以材料種類、供應商、濾心順序進行分組，並以濾心排列數量最多且濾心尺寸之總和最大者為**代表進行檢驗**，同組其餘型式則無須重複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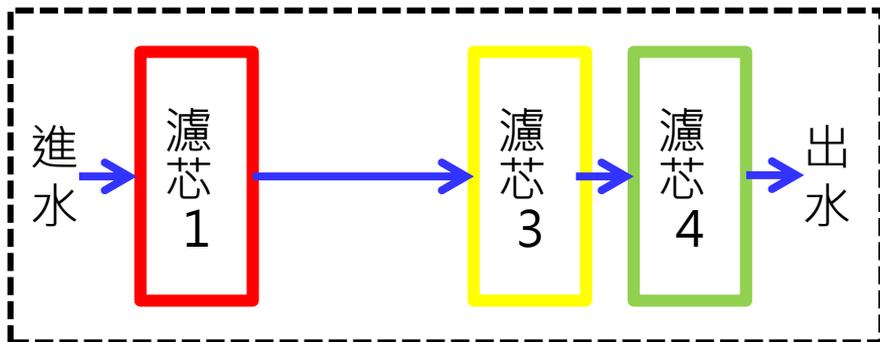


濾(淨)水器分組試驗-範例(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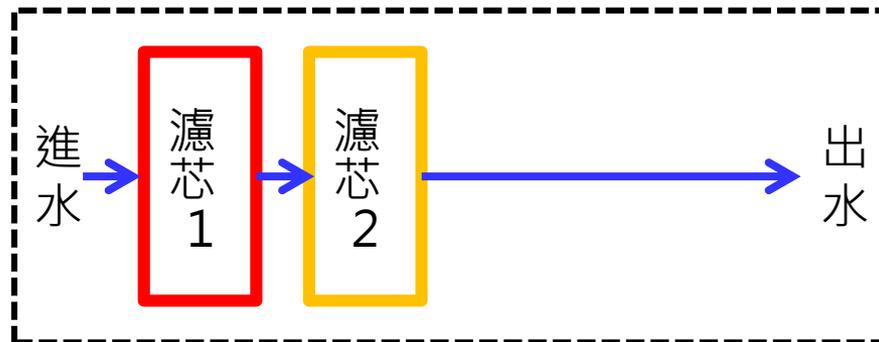
主型式 (一般過濾式) :



得列為同組(無須再試驗)。



得列為同組(無須再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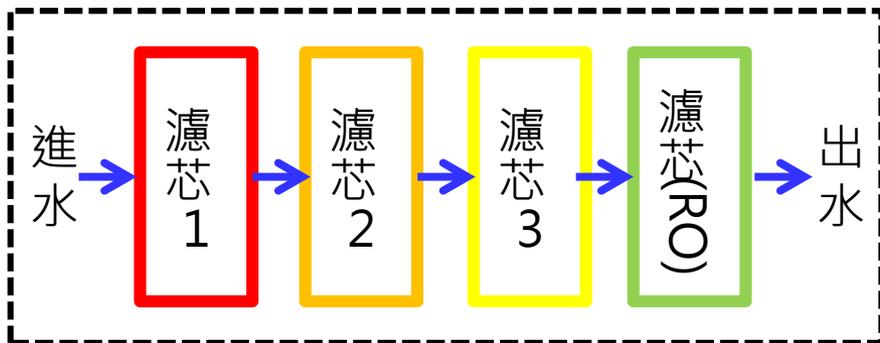


※僅作範例說明使用，濾芯數量、排列等，依各廠商實際商品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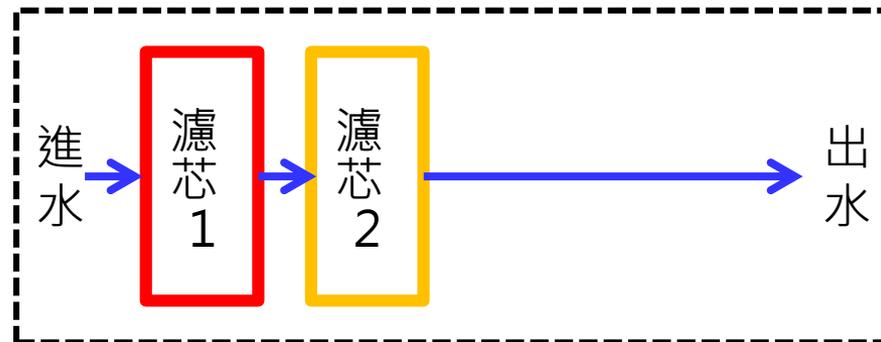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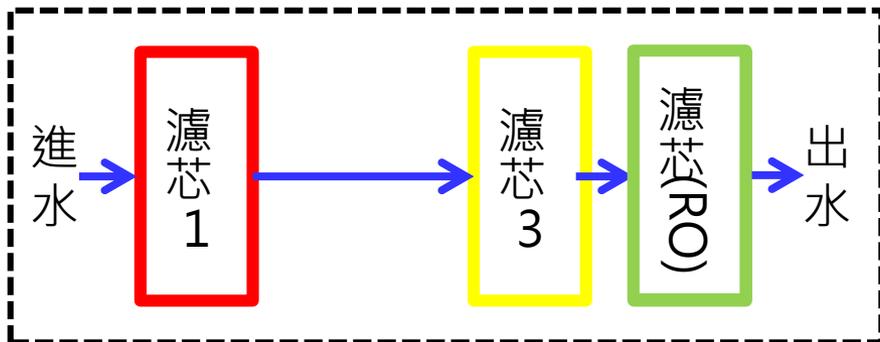
濾(淨)水器分組試驗-範例(2/3)

主型式 (RO過濾式) :



得列為同組(無須再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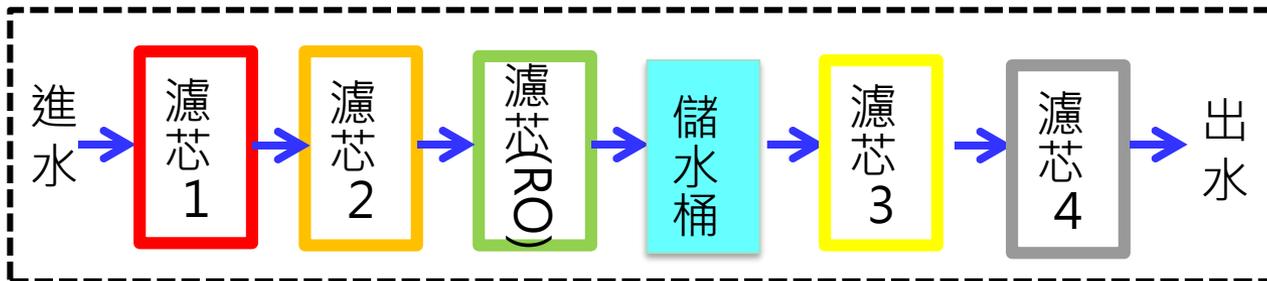
不得為同組及同型式
(過濾種類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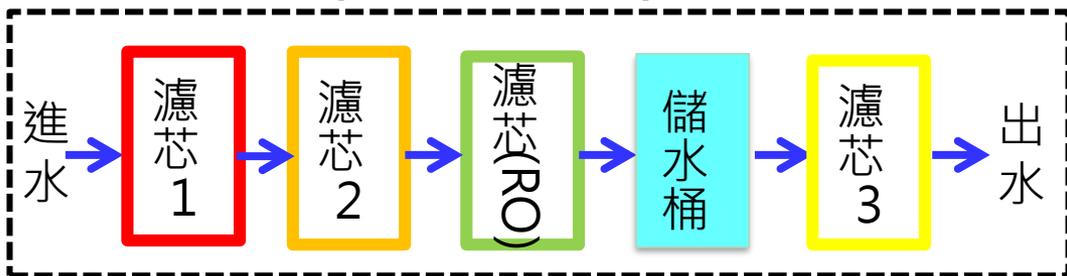
※僅作範例說明使用，濾芯數量、排列等，依各廠商實際商品為準。

濾(淨)水器分組試驗-範例(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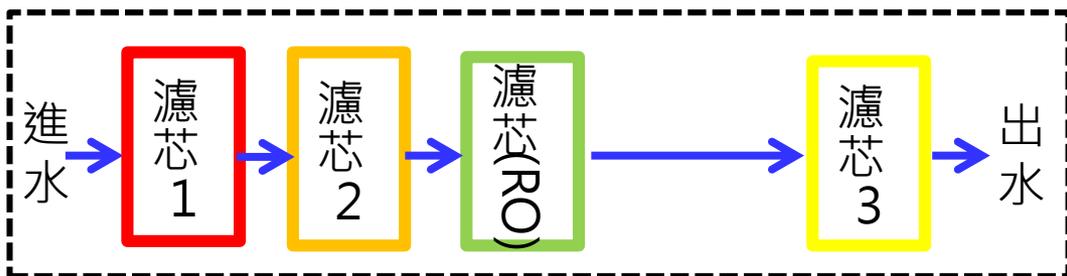
主型式 (RO過濾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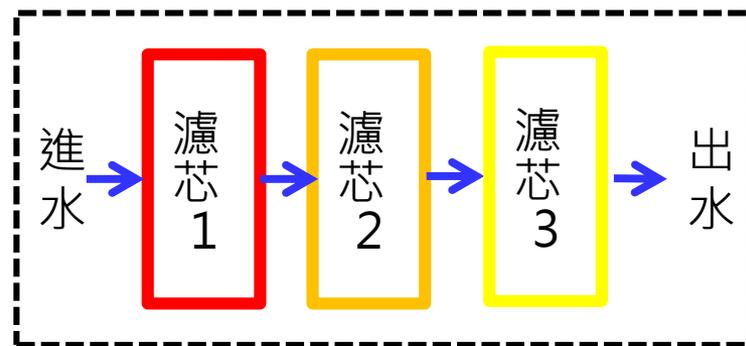
得列為同組(無須再試驗)。



得列為同組(無須再試驗)。



不得為同組及同型式 (過濾種類不相同)。



※僅作範例說明使用，濾芯數量、排列等，依各廠商實際商品為準。

聯絡方式

- 相關資訊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bsmi.gov.tw/>

【商品檢驗】 >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 【濾(淨)水器】 項目下查詢

- 聯絡資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三組 (檢驗行政)

王進良 電話： 02-23431700#782

E-mail：jliang.wang@bsmi.gov.tw

韓宙樺 電話： 02-23431700#783

E-mail：ha.han@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南分局 (檢驗技術)

錢鋒銘 電話： 06-2264101#330

E-mail：fung.chien@bsmi.gov.tw

簡報完畢